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2年10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 1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3,771.64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